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〇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期间变更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	3
一、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日发精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日发精机的设立.....	12
五、日发精机的独立性.....	12
六、日发精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日发精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日发精机的业务.....	13
九、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日发精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日发精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日发精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日发精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日发精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日发精机的税务.....	23
十七、日发精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八、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日发精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日发精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结论意见.....	26
第三部分 结 尾	27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精机”）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分别于2008年3月26日、2008年9月22日、2009年3月2日、2009年5月15日为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2008年3月2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变更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业经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发精机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日发精机前述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一年。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日发精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予其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权利，日发精机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有关授权的期限延长一年。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有关授权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日发精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及同意。

二、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日发精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0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日发纺机、吴捷、王本善、俞浩铭、俞海云、余兴焕和郑和军作为发起人，以新昌日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发精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74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日发精机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2007 年 5 月，日发精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8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了日发精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日发精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日发精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是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日发精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系由新昌日发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日发设立于1999年3月30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日发精机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之产权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日发精机之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日发精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12月2日第40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之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所律师经审查日发精机及其前身新昌日发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日发精机之大额销售合同及销售

发票后确认，日发精机在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及比例符合浙上市[2000]60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日发精机之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持有的日发精机法人股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2、日发精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日发精机之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日发精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之业务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本所律师经审查日发精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发精机之重大合同、现行之管理制度等资料后认为，日发精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日发精机组织机构之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日发精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构成，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期间，联合证券对日发精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浙江监管局并于2008年3月对日发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通过辅导，日发精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日发精机以及其应该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日发精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日发精机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9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日发精机及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⑥根据日发精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日发精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和发行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已经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日发精机之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9 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日发精机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日发精机《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日发精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70 号《关于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及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申报材料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日发精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累计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人民币，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日发精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60,550,514.36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66,701.12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日发精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税收优惠文件、证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判断，日发精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和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判断，日发精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全体董事出具之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假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日发精机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日发精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②日发精机的行业地位及其所处的行业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对日发精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③日发精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④日发精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和特许经营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或技术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

⑥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不存在其它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之情形。

5、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日发精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①RF 系列数控机床技术改造项目；②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据此，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日发精机全体董事已作出承诺：“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日发精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判断，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日发精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之项目，日发精机此次投资项目已取得可行性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批准文件，投资项目占用之土地均为其目前已合法拥有之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日发精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已建立了《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日发精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800万元，根据日发精机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发精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600万股，发行完成后，日发精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日发精机的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日发精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日发精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日发精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新昌日发的全体股东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所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日发精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日发精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日发精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日发精机的独立性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日发精机向其关联方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采购货物金额占日发精机同期同类购货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按合并报表计算）6.54%、5.46%、5.73%、6.87%；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向其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占日发精机同期同类销货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按合并报表计算）7.35%、13.68%、7.04%、5.85%。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及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日发集团及其它关联方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确认，日发精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日发精机及上海日发拥有在册员工 269 人，所有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抽查并核实日发精机职工的工资单、劳动合同以及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后认为，日发精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3、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日发精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的股东和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七、日发精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日发精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日发精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日发精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营业执照所核准的范围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日发精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日发精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据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经营范围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日发精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期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日发精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新昌日发及日发精机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有关资料、日发精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日发精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日发精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的关联方在期间内发生如下变化：

(1) 日发集团

日发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8,600,000 元由吴捷单独认缴。2009 年 6 月 12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9]第 72 号《验资报告》，吴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600,000 元业已到位。2009 年 6 月 17 日，日发集团就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吴捷家族合计持有日发集团 77.24% 的股权。

(2)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由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实际控制的万丰集团持有该公司 25.66% 的股权。期间内，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 万元，万丰集团持股比例增至 52.08%。

(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原由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实际控制的万丰集团持有 44.88% 股份。期间内，万丰集团持有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增至 45.10%。

(4) 浙江万丰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得的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浙江万丰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已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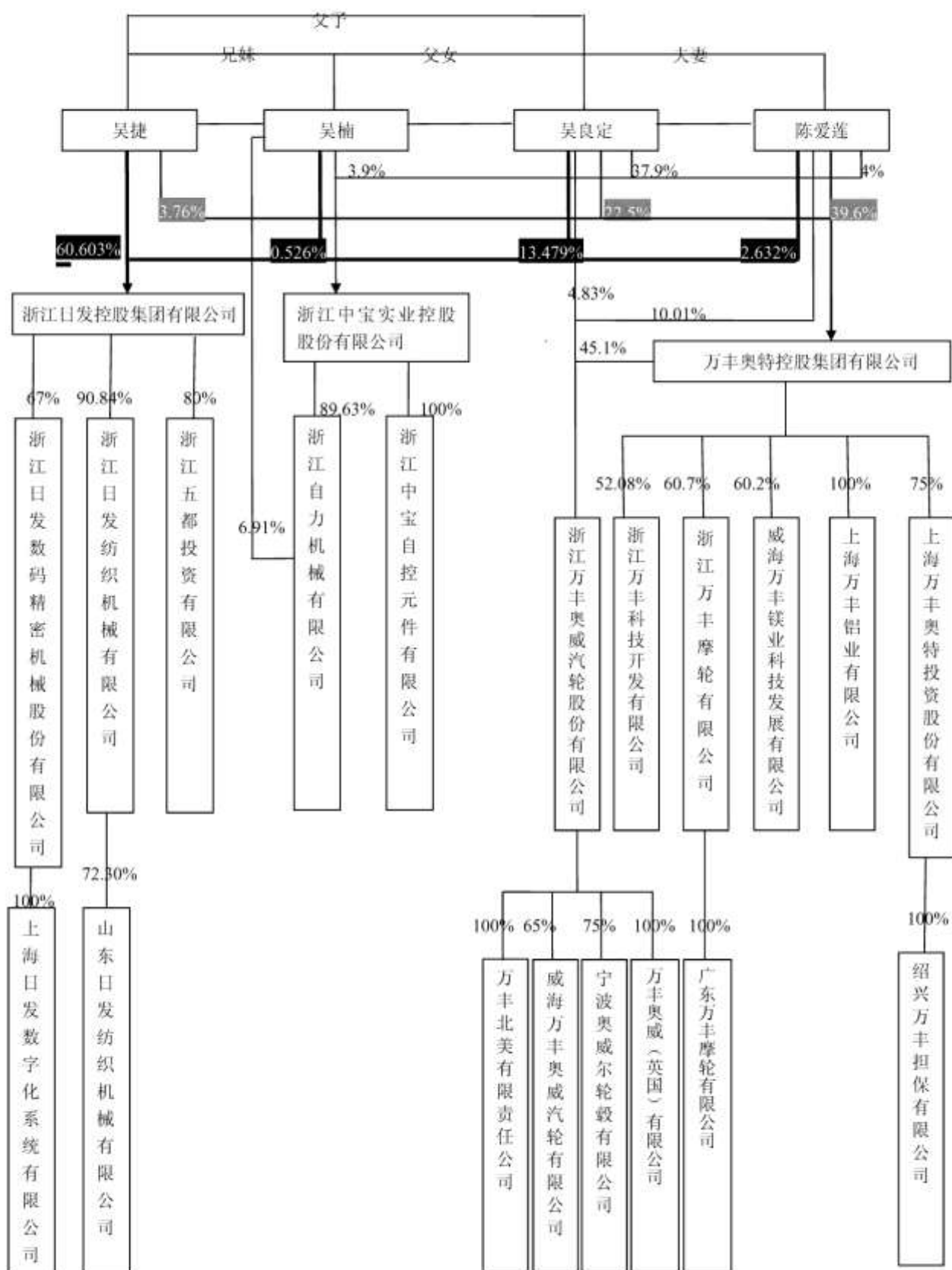
(5)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原为 1600 万元，由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实际控制的万丰集团持有该公司 88% 的股权；陈爱莲并兼任该公司董事长。期间内，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万丰集团持有该公司 60.2%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训明。

(6)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军。期间内，该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俞海云。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的其他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之关联方结构图如下：



（二）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日发精机在期间内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2009年4月22日，日发精机与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L80 立式数控车床 4 台，总金额 340 万元，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关联交易业经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日发精机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2、2009年2月15日，日发精机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P40 数控车床 4 台，总金额 200 万元，交货期或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关联交易业经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日发精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同业竞争状况未发生变化。

十、日发精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 号《审计报告》，日发精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9,363,610.79 元，总资产为 269,951,678.67 元（按母公司口径）。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披露的日发精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及特许经营权外，日发精机期间内新增下列财产：

所有人	名称	专利授予日期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日发精机	实用新型：机床工作台角度位置锁紧机构	2009年6月10日	2008年5月31日	ZL200820088433.7	自申请日十年
日发精机	实用新型：一种主轴夹装夹具的机构	2009年4月29日	2008年7月22日	ZL200820122102.0	自申请日十年
日发	实用新型：一种气动保压	2009年4月	2008年7	ZL200820121	自申请日

所有人	名称	专利授予日期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精机	阀装置	15日	月22日	700.6	十年
日发精机	实用新型：机床高速电主轴装置	2009年7月15日	2008年6月18日	ZL200820088748.1	自申请日十年

经本所律师查证，日发精机期间内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申请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在其财产中设定了以下担保或抵押：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种类	担保期限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
2009-4-20	0038353	抵押担保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上海日发	日发精机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以沪房地浦字(2005)第021510号房产和所属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09年4月20日至2012年4月9日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本金4000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2009-2-26	新昌2009人抵010	抵押担保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日发精机	日发精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以编号新国用(2007)字第1100号土地使用权和编号新房权证(2007)字第1636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08年8月10日至2011年8月10日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连续发放贷款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本金3770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房产及土地抵押事项已分别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和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物登记手续。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日发于上述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日发精机于上述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本所律师确认，除上述抵押外，日发精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日发精机未新增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十一、日发精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中披露的日发精机之重大合同外, 期间内, 日发精机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09年2月27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新昌2009人借044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借款金额1,000万元, 期限自2009年2月27日至2010年1月30日, 固定利率, 合同期内利率按年5.31%执行, 按季结息。由日发精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新昌2009人抵010)》提供担保。

(2) 2009年2月27日, 日发精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新昌2009人借055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借款金额1,000万元, 期限自2009年2月27日至2009年12月25日, 固定利率, 合同期内利率按年5.31%执行, 按季结息。由日发精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新昌2009人抵010)》提供担保。

(3) 2009年4月29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0038353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1,500万元, 期限自2009年4月29日至2010年4月28日, 固定利率, 合同期内利率按年5.31%执行。由上海日发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38353)》提供担保。

(4) 2009年6月30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0038305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1,000万元, 期限自2009年6月30日至2010年12月10日, 固定利率, 合同期内利率按年4.86%执行。由上海日发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38353)》提供担保。

2、产品销售合同

(1) 2009年2月28日, 日发精机与沈阳市亿川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合同约定沈阳市亿川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数控落地镗铣床1台、数控回转台1套, 总价822万元。收到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预验收合格后提机前再付合同总价的60%, 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10%, 余款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 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2月28日至2010年6月30日。

(2) 2009年5月20日和2009年6月4日,日发精机与无锡斯吉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两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无锡斯吉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MV1700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RFMV1300 立式加工中心 2 台、RFMV60 立式加工中心 10 台、RFMV105 立式加工中心 10 台,总价 865.5 万元,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定金后合同生效,提机时付至合同总额的 90%,余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年内无条件付清。交货时间为 7 月 12 日前。

(3) 2009年4月15日,日发精机与大连永君汽车转向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大连永君汽车转向器制造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L80 立式加工中心 2 台、RFCL2500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RFMH50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总计 510 万元。签订合同时付定金 30 万元,提机时全款付清;交货期为 2009 年 8 月底前。

(4) 2009年3月16日,日发精机与北京五洲金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北京五洲金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MP12035 龙门加工中心 1 台,总价 720 万元。合同签订时付定金 30%,合同生效,预验收合格付 30%发机,终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 30%,余款 10%在质保期一年满一周内付清;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内交货。

(5) 2009年6月17日,日发精机与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CX26 数控卧式车床 13 台、RFCP40 数控卧式车床 2 台,总价 522 万元。预付 45 万元货款为定金,定金款到达卖方账户后本合同生效,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 320.4 万元,其余货款将在 2010 年 6 月 20 日(七个工作日内)结清;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 25-30 天到货。

(6) 2009年6月11日,日发精机与芜湖中升汽车转向节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芜湖中升汽车转向节制造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RFMV105 立式加工中心 8 台、RFCZ16 卧式数控车床 4 台,总价 455.2 万元。买方首付合同总额 10%的预付款后合同生效,提机前买方应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90%,余款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一年内付清。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 50 天内分批交货。

(7) 2009年5月8日,日发精机与杭州人本电机轴承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杭州人本电机轴承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 3MZ136、3MZ206、3MZ1410、3MZ1410S 全自动轴承外圈沟道磨床共 28 台,总价 509 万元。买方需支付合同的 30%为定金,预验收合格后提机前付合同总额的 30%,终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总额的 30%,余下 10%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付

清。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一个半月内交（2 台 3MZ1410、2 台 3MZ136、2 台 3MZ206），四个月内交（4 台 3MZ1410、4 台 3MZ136、4 台 3MZ206、3 台 3MZ1410S），六个月内交（2 台 3MZ1410、2 台 3MZ136、2 台 3MZ206、1 台 3MZ1410S）。

（8）2009 年 5 月 8 日和 2009 年 6 月 3 日，日发精机与上海泰耐轴承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上海泰耐轴承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内圈内滚道磨床、内圈挡边磨床、内圈内径磨床、内圈挡边超精机、内圈滚道超静机、外圈滚道磨床、外圈滚道超静机等总价 696.5 万元。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定金，预验收合格后提机前付合同总额 30%，终验收合格后即付合同总额 30%，余下 10%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付清。交货期为分批于合同生效后一个月至四个月内交货。

（9）2009 年 4 月 13 日，日发精机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动梁动柱式 RFMP12035 龙门加工中心 1 台，合同总价 700 万元，买方首付合同金额的 20%后合同生效，公司协助客户采用融资租赁。

2009 年 7 月，日发精机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万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对货款的支付作出约定，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万向租赁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支付设备转让款（即购买龙门加工中心的货款），若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与万向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中违约，则由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向日发精机支付剩余的设备转让款的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万向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就双方关于租赁物的所有权、使用权、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和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作了约定，并未涉及日发精机的相关权利义务，亦未对日发精机的权利义务做出任何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日发精机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系买卖关系，日发精机协助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理了融资租赁，但对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万向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就标的物的融资租赁关系不承担任何义务。而根据《委托付款协议》，万向租赁有限公司承担向日发精机支付设备转让款的义务，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支付设备转让款的连带责任。

（10）2009 年 1 月 20 日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日发精机与盐城市和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两份《买卖合同》，约定盐城市和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日发精机购买磨超自动线 4 条及系列数控磨床合计 24 台，合同总价 624 万元，分别在

合同生效后五个月内交货。货到买方工厂全款付清。

(11) 2009年3月26日，日发精机与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2009年8月25日前日发精机将2台RFMH50P卧式加工中心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软件等运抵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工地现场，并在到货后15天内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直到交付使用。合同总金额220万元。卖方应按迟交设备金额0.5%每周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3、产品采购合同

2009年3月31日，日发精机与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订货合同》，约定日发精机向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采购数控系统10套，总价110.4万元，款齐发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日发精机出具的书面说明，日发精机在期间内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日发精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号《审计报告》及日发精机出具之书面说明，截止2009年6月30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以下大额应收应付款发生原因为：

项目及关联方	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1) 应收账款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416,034.00	质保金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463,993.00	质保金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537,830.30	质保金
宁波万丰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784,444.00	质保金、大修款
威海万丰镁业有限公司	764,000.00	5月销售发机，验收后三个月内付款
合计	2,966,301.30	

(四) 日发精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

30日，日发精机不存在大额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日发精机的大额其他应付、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日发精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在在期间内不存在，并且目前也不存在其他正在或将要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日发精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没有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日发精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期间内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及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日发精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后确认：日发精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他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日发精机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及章程修订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四)条所披露的

日发精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外，在期间内日发精机股东大会未向董事会增加新的授权，董事会也未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增加新的授权。

十五、日发精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日发精机的税务

（一）日发精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收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日发精机缴纳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1、增值税——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 2、营业税——按 5% 的税率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日发精机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上海日发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
- 4、房产税——按房产原值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 5、教育费附加——日发精机 2006 年 1-4 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从 2006 年 5 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上海日发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 6、地方教育附加——日发精机自 2006 年 5 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 7、企业所得税
 - （1）日发精机按 33% 的税率计缴，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 （2）上海日发 2006 至 2007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1992〕114 号），按 15% 的税率计缴；2008 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

发〔2007〕39号)规定，按18%的税率计缴。

(二) 日发精机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6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披露的日发精机及上海日发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日发精机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 日发精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浙天会审[2009]336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享受的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拨款内容	发文单位	发文依据	发文日期	金额（元）
增值税返还	增值税先征后退	新昌县财政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49号、 财驻浙监退[2009]114号	2009-6-15	3,572,542.27
财政补助	出口补助	新昌县对外贸易局	新财企字[2009]26号	2009-1-15	3,000.00
财政补助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新昌县财政局	新财企字[2009]105号《关于奖励2008年度名盘产品和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知》	2009-3-19	100,000.00
财政补助	国家重点项目补助奖	新昌县财政局	新财企字[2009]163号《关于给予2008年度新昌县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省级新产品和省技术创新等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	2009-5-4	140,000.00
财政补助	外向型企业奖励	新昌县财政局	新财企[2009]235号《关于给予2008年度发展外向型经济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9-6-8	40,000.00
财政补助	技术创新补助款	新昌县财政局	新财企字[2009]161号《关于给予新昌县2008年度第二批技术创新等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	2009-4-25	30,000.00
财政补助	专项申请补助款	新昌县财政局	浙财企字[2009]162号《关于对新昌县2008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补助的通知》	2009-5-5	9,200.00
合计					3,894,74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

门的批准或确认，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日发精机期间内遵守国家税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照章依法申报纳税。

十七、日发精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发精机在期间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也未发生变化。

十八、日发精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等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2009年7月23日，新昌县经济贸易局出具新经贸技[2009]17号《关于同意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的批复》，同意日发精机轴承磨超自动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6470万元调整为6088万元。其中，设备投资由原来的2706万元调整为2592万元，土建投资由原来的2942万元调整为1290万元；原项目建设期为：2007年6月30日至2009年6月30日，同意项目延期，调整为2007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09年7月23日，新昌县经济贸易局出具新经贸技[2009]18号《关于同意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RF系列数控机床项目调整的批复》，同意日发精机RF系列数控机床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10601万元调整为13655万元。其中，设备投资由原来的6036万元调整为8771万元，土建投资由原来2854万元调整为1046万元。项目用汇由原来的446万美元调整为446.25万美元；原项目建设期为：2007年6月30日至2009年6月30日，同意项目延期，调整为2007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程序，日发精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项目建设期限业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日发精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日发精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日发精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家族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日发精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日发精机董事长王本善、总经理杨宇超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本善、杨宇超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日发精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张立民

俞婷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立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婷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